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90000605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08714402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3 月 4 日雄分院秋民荒 108 選上 25 字第 01998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馮龍政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釋規定，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，因已未符遞補條件，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。本次遞補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為楊泰盛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參年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已未符遞補條件，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。

三、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九如鄉 第 1 選舉區	陳高進	男	43.05.07	無	642

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